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安徽华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见证下，同意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名称：马鞍山市环卫处2022-2024年度中转站社会化运行管理服务采购

1.2 服务项目地点：马鞍山市。

1.1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总服务期限：30个月，合同每年一签。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3、本合同费用（12个月服务费用）

3.1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

¥：2566656.00 元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预付款。甲方以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即次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不含考核经费），及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考核经费。

4、服务质量：满足本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市环卫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要求

## 5、合同文件

5.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马鞍山市环卫处2022-2024年度中转站社会化运行管理服务采购 MASCG-0-F-F-2022-0473）：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市环卫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5.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6、甲方权利与义务

6.1义务：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助乙方解决

工作中的困难。但甲方未提供指导、协助，不能成为乙方工作存在缺陷的免责理由。

6.2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行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通过量化考核评定服务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书面或口头通报，必要时可限期整改。甲方可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新出台或变动调整，对相关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权利：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获得服务费用，有权对甲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7.2义务：乙方应主动参与、配合甲方开展的检查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员工办理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依法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如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同时乙方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费用在内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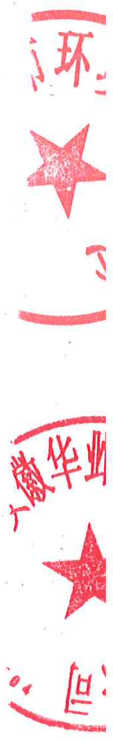
## 8、合同解除

8.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8.2下列情况中，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可解除合同。

①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拖欠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②因乙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③因乙方管理不善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累计三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或在国家卫生城市等省级以上各类创建检查中被扣分，或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通报、曝光，影响较坏的。

## 9、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5%（对于信用好的投标人，招标人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交纳比例），汇至甲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9.2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

9.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期满后10日内甲方将组织对各站点进行全面检查，在确认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 10、其他约定：

10.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0.2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0.3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0.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10.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10.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见证。甲方、乙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安徽华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慈湖河路996号	通讯地址：花山区珍珠园五村农贸市场二楼八号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323452	电话：0555-2330516
传真：0555-2616271	传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太白大道支行
	账号：1561201021000009180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4日

宝华国际

宝华国际

